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36號

原告 傅尹志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吳欣叡律師

被告 黃曾綉琴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騰空
遷讓返還原告。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
弄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並於民國110年11月
1日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
同）8,000元，租期至111年12月31日止（下稱系爭租約）。
詎系爭租約租期屆至後，被告迄未返還系爭房屋，迭經催
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455條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該條規定於簡易訴訟
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4條分別定
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請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已為認
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38、143頁），是依前開法律規定，

01 本院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是原告此部分請
02 求，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455條規定，請求
04 被告返還系爭房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本
06 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3款規
07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林勁丞